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進富

林子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2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兼告訴人王進富（下稱王進富）無駕駛執照（駕駛執照業經註銷），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7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宜蘭縣三星鄉大隱八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路與農義路1段之無號誌岔路口，車道上有「停」標字劃設，未充分注意幹線道車輛，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沿農義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大隱八路之無號誌岔路口，未充分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被告兼告訴人林子為（下稱林子為）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撞及，王進富因此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及硬腦膜下腔出血、雙側硬腦膜下積水、左鎖骨骨折、左側骨盆及股骨頸併薦髂關節骨折、左肩胛骨骨折、胸部挫傷併左側第六肋骨骨折、右側第一掌掌骨骨折、顏面骨骨折、疑似輕度脾臟出血等傷害，林子為則受有下唇穿透性裂

01 傷、左大腿裂傷等傷害。因認王進富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2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
03 車因過失傷害人罪嫌；林子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04 傷害罪嫌等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8 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本件王進富、林子為被訴上開罪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
10 規定，須告訴乃論。而王進富、林子為被訴上開罪嫌，業經
11 其等具狀撤回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附卷可稽，爰
12 依前揭法律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不受理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14 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1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鄭詩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